

釋「從事農業工作農民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發生疑義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79.2.26.（79）農輔字第9107099A號

發文日期：民國79年2月26日

- 一、前述審查辦法第三條第三款第一目明訂農地應指農、林、漁、牧用地，故地目已變更為建地者，自與規定不合。
- 二、關於擬持養子之子所有土地申請以自耕農身份加保者，如該土地為養子在收養關係持續期間所生子女所有，收養關係現仍存續時，可視同為直系血親所有。
- 三、雇農以有否受僱從事農業工作之事實為認定要件，雇主土地座落地點與雇農住所應在同一或毗鄰鄉鎮市區或交通距離不超過十五公里，並應由雇至於雇主與雇農之年齡並無上限之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七十九年八月廿九日七九農輔字第9060432A號函，將「在同一或毗鄰鄉鎮市區或交通距離不超過十五公里」修正為「同一縣市或不同縣市毗鄰鄉（鎮、市、區）範圍內」。）